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牟宏宝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，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，经慎重考虑，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在报告期 9 天的任职期内，时间虽短，但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。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牟宏宝，1981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任业务员；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任检察官助理；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；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；曾在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2016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、合伙人律师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，故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尽管报告期内任期短暂，本人仍通过以下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：

1、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日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或需独立董事审议的临时会议，因此本人未实际参与议案表决或发表相关意见。

2、本人在补选独立董事完成之前，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确保任职期间公司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通过与管理层沟通，了解公司主营业务、战略规划及潜在风险，为后续可能参与的决策提供基础认知。

4、对任职期间公司公开信息进行审阅，未发现存在违规担保、关联方资金

占用或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5、提醒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，强化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机制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感谢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信任与支持。未来，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，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。

独立董事：

年 月 日